



梁振英：英星國安例較廿三條更嚴 冀政府更主動反駁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接受電視節目訪問時表示，英國和新加坡的國安條例比香港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更嚴厲，但有些西方媒體、西方政客及台灣政客利用二十三條立法的機會抹黑香港，有些香港的競爭對手亦借此搶人才、搶企業，特區政府不能掉以輕心，尤其是對境外藉機抹黑，應更加主動和具體反駁這些不實指控，而重點是要向在港外國人、企業，及其他海外商界多作解說。

由司法機關審理 港立法內容合理

梁振英在訪問中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

內容寬鬆、合理，相關的案件會交由司法機關，按案件背景、動機等審理，而非由行政部門決定，「我相信香港不論如何立法，都不會有類似新加坡現有的內部安全法、反對外國干預的法例……如此嚴格、嚴厲。香港不是這樣的社會，香港是相當自由的社會。」

他直言：「有些西方媒體、西方政客及台灣政客，利用二十三條立法的機會抹黑香港，亦有香港在國外的、經濟上的競爭對手，利用二十三條立法的機會，搶香港人才、駐港的外國企業。他們將反對二十三條立法融入香港某些社會現象上，譬如《金融時報》數天前一篇文章，指因為香港國安法

等方面，所以香港電影事業式微。如將香港發生的、他們認為負面的事，全部扣上二十三條立法或國安法，這個對我們的影響很大。」

梁振英強調，對這些謠言和抹黑，特區政府應更主動及進取，要重點向在港外國人、企業及其他海外商界多作解說，「在國際社會中，我們很少出來主動澄清、反駁他人……有些時候政治，包括國際政治，我們不能太客氣。人家可以指名道姓點我們，當我們在澄清反駁時，我們不指名道姓是很吃虧的。預防勝於治療，當人家三人成虎的謠言及中傷已經發生作用，屆時再解畫很被動的。」



◆梁振英

資料圖片

陳國基：國安法第二十三條是護港良藥

籲市民認清立法重要性 「沒有安全就沒有自由」



◆圖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政協常委早前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解說會。

資料圖片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主持面向金融界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解說會。

資料圖片



美西方政客不斷抹黑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務司司

長陳國基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批評，這些美西方政客一直反對立法，對香港的干預由「暗中做」變得「明目張膽」、「無所不用其極」，甚至透過制裁法官妨礙司法公正，預計美西方未來不會就此罷手，不斷影響立法。他強調，市民要認清立法的重要性，與政府團結一致，並形容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保護香港的藥物，「如果沒有這些藥，我們有病時會很危險，2019年就明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陳國基指出，近年，美國西方國家的政客對香港的干預變得明目張膽，利用香港代理人破壞香港，企圖利用香港作為棋子，以遏制中國的發展，故他們一直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意圖肆無忌憚地讓2019年的黑暴和2014年的「佔中」重來。

「沒有安全就沒有自由。」他強調，二十三條立法和香港國安法同樣重要，「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等於一些藥，是保護我們，當我們有病時我們要服藥，這些藥去醫治我們的病。但如果要我們自己身體強壯，一定要自己國民身份認同，要認識國家，這才是增強自己抵抗力。如果沒有了這些藥，有病時真的很危險，2019年就明顯。」

陳國基指出，有關間諜、顛覆政權、勾結外國勢力等罪行，一般老百姓不會觸及，故二十三條立法只是針對很少數人，特別是在普通法下必須證明有犯罪意圖，無心之失不會構成犯法意圖，而香港的法庭一直行使獨立司法權，不受政府影

響地作出獨立公正的判決，又笑言政府官員不會與法官做朋友，自己就連一個法官的電話都沒有，即使有行政事宜須見面商討，亦要有第三者在場，避免觸碰到敏感個案，影響法庭的獨立判斷。

須防範有人藉遊行另有所圖

針對有人聲稱在二十三條立法後，香港市民的集會遊行權利或受到影響，陳國基回應表示，表達意見有很多種方式，但要避免有人藉遊行企圖達成其他目的，「特別是敏感時段的時候，會不會舉牌完，引起有人趁機『抽水』或趁機借題發揮，我們都要小心。我們商討時，政府立場都要保障，這個不代表不讓他們結社、示威等，完全沒有這個（考慮），亦不可以這樣做，但我們亦要檢視會不會有人渾水摸魚、借題發揮，作出其他破壞香港的事。」

對摩根士丹利亞洲區前主席羅奇近日聲稱，香港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已經「玩完」，陳國

基表示「完全不同意」，「要看玩完的定義是什麼，如果他破壞香港這方面來說，他就真的玩完了，香港不會讓他破壞。我覺得樓市的高低，有一個周期性，不會是一直升，有時低有時升是不足為奇，財政司司長馬上就會宣布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一定會想辦法令香港經濟繼續好，我覺得這些嚇香港市民的言論，不需要太過理會。」

非意圖顛覆國家 不輕易被定罪

被問及公眾利益可否成為披露國家秘密的抗辯理由時，陳國基表示，理解新聞從業員的擔心，但只要不是意圖顛覆國家就不會被輕易定罪，而「公眾利益」能否成為抗辯理由就需要聽意見，特區政府在聽完意見後會思考如何立法，希望不會引起不必要擔憂。

他強調，立法會議員對立法基本上已有共識，需要盡快推進立法進程，市民也要認清立法的重要性，與特區政府團結一致。

法律界：立法護國安符國際慣例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開展公眾諮詢，香港法律界人士紛紛表示，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符合國際慣例，是「必須做」及「盡快做」。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顧敏康表示，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重視國家安全立法，國家安全關乎國家的存亡，必須通過專門法律加以維護。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二十三條是完善國安立法關鍵

顧敏康強調，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完善國家安全立法的關鍵，須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引，全面填補國家安全的漏洞。通過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可以整合本地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條文，吸納國際新型國家安全罪行規定，構建維護國家安全的完整法

律體系。這樣香港才能獲得自信和自由，安心發展經濟，保持長期繁榮穩定。

為何已有香港國安法，還要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對此，香港執業大律師、民主思路理事朱柏陵解釋，香港國安法雖然為香港社會帶來了穩定，但要全面鞏固國家安全，就需要得到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互補。有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能更加有效。

朱柏陵認為，國家安全是香港發展的基石。因此，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需雙管齊下，才能令香港國際地位堅如磐石。我們要抓緊時機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全面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市民安穩生活，令香港再次高飛。

國安與公眾利益不會產生矛盾

香港特區區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不會產生矛盾。道理很簡單，這個世界上沒有公眾利益會危害國家安全。如果是危害國家安全，就不會是公眾利益。

湯家驊認為，香港是多元社會，信息交流相當公開及暢通，只要不做危害國家安全的事情，所有訊息都可以自由流通。

香港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按照實際情況的需要新增一些罪行，是有前瞻性的應有之義，將為維護香港的良政善治、長治久安提供重要支撐。

他認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香港國安法兼容互補，可共同築牢國家安全的城牆，堵塞法律漏洞。尤其修改一些現行法例，將部分普通法的罪行轉為成文法，並訂立域外效力，這將讓反中亂港分子無立足之地，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

梁美芬：應教導學生立法初心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被問到會否擔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出現「師生移民潮」。立法會議員、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其後在社交平台發帖直言，這個問題本身帶有扭曲及假設，提出這個問題的人有可能被人洗腦而產生誤解。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大家應該教導好學生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初心，解釋立法既是香港特區憲制責任，也是中央給予的信任。

梁美芬在帖文中強調，對正常人來說，要學生和老師知道自己身處的地方及所屬國家要有國家安全是最正常不過的事，就等如自己的家要關好門不要被人搶劫一樣，「為何制定法律本來用來保護你卻要扭曲說成是為了嚇走你呢？問這種問題的人明顯已吸收了很多被扭曲的事實，亦說明他們有可能被人洗腦而產生誤解。」

立法初心是中央予港極大信任

她指出，大家首先要掌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初心，即是中央給予極大信任給香港，讓香港透過自己的政治及法律文化去制定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類國家安全的法律本身中央絕對有權直接立法的，不必將這權力交給香港，但中央對香港的信任，保留了這個機會，大家應該教導好學生這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初心，（立法）既是憲制責任，也是（中央）信任的顯示。千萬不要扭曲中央的好意，破壞香港的美好前程。」